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1、基本信息				
1.1 标准名称	中文	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规范		
	英文	Specification for food safety daily control weekly investigation monthly scheduling work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采用	标准编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1.3 任务来源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国市监办发〔2024〕17号	计划编号	2023MR0008
1.4 制(修)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1.5 起止时间	2024年 2月--- 2025年 1月			
1.6 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			
1.7 起草团队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1.9 调整情况	无
2、背景情况	
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	<p>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食品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但归根结底是产出来的。近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和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明显提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主体行为产生偏差，是导致食品安全问题发生的重要原因，偏差越大，产生食品安全问题的概率和严重性越大，即食品安全风险也越大。</p> <p>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于2022年9月20日经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第1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9月22日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0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推动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配齐配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完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有利于抓住企业关键少数，推动履职尽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有利于监管触角深度延展，确保出了问题后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有利于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守住食品安全底线。</p> <p>《规定》第十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排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p> <p>《规定》实施以来，各地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结合企业实际制定风险管控清单，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制度，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确保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但当前仍有一些食品企业对“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认识不到位、安全意识不强，制度执行流于形式，导致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由于食品生产者之间在食品种类、业态、规模以及运行模式上有很大区别，开展日管控、周排查和月调度工作也会有较大差异。开展2883家食品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调查结果显示，有89.63%的企业认为有必要制定《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规范》行业标准，引导企业更好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p> <p>研究制定《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规范》行业标准，旨在提供工作指引，提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策略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安排，引导企业将主体责任与GMP、HACCP、ISO22000等管理体系或手段融合，更好落实风险防控工作，为食品企业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该标准可帮助企业落实好《规定》的有关要求，更积极主动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规定》的实施，让《规定》落细落地见效。</p>

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p>本标准与《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相互配套实施。</p>
3、编制过程	
3.1 分工情况	<p>(1)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标准总体框架和关键技术内容的起草、调研和专家研讨等工作;</p> <p>(2) 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参与标准内容起草;</p> <p>(3)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济宁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负责调研和相关内容的修改完善工作。</p>
3.2 起草阶段	<p>1、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4年2月,标准制定计划下达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立即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启动了标准的编写工作,明确了任务分工,确定了标准编制原则,制定了相应的编制计划。</p> <p>2、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 2024年3-4月,起草工作组开始收集、整理与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相关的标准和资料,并进行分析。2024年5-7月,起草工作组开展食品生产企业调研,通过实地调研、访谈等多种调研形式,了解了当前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现状。</p> <p>3、形成标准草案 2024年6-7月,起草工作组基于相关标准和资料,在调研访谈的基础上,经过多次内部讨论,初步形成了标准草案。</p> <p>4、召开标准研讨会,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7月,起草工作组召开专家研讨会,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了逐字逐句的讨论,会后起草组经过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p>

3.3 征求意见阶段	
3.4 标准审查阶段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主要内容：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基本要求、组织保障、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安全风险动态管理和记录管理要求等内容。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基本要求、组织保障、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安全风险动态管理和记录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企业、食品销售企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的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大型食品仓储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可参照执行。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该部分主要对“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定义进行了阐释。

4、基本要求和组织保障

该部分阐述了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基本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提供保障方面内容。

本部分内容参考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答记者问和企业实施现状。

5、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该部分规定了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制定、清单内容和动态更新要求。

本部分内容参考了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和企业实施现状。

6、食品安全风险动态管理

该部分重点规定了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前，宜做好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准备，明确相关内容；

按照责任分工开展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工作结束后，进行相关总结分析，形成相关记录。

7、记录管理

该部分规定了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管理相关要求，内容包括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及版本更新情况，《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等。

8、附录

该部分共有 4 个附件，包括了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程序，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样式，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样式，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样式。

5、验证情况（适用时填写）

5.1 验证单位情况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验证过程			
5.3 验证数据分析			
5.4 验证评价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6、附加说明（可选）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在全国范围内向食品主体开展标准的宣贯工作，落实好《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6.3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无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6.5 参考文献	1.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3.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联系人	戴岳	联系电话	15810164699	电子邮箱	daiyue@cnis.ac.cn
<p>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 1 章、第 2 章、第 4 章和第 6 章。 2.第 5 章和第 6 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写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p>					